

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宁规划资源〔2020〕81号

签发人：叶 斌

关于疫情期间土地出让合同履行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全力支持企业健康稳定发展，切实降低疫情一级响应对企业运行的影响，维护我市土地市场健康平稳运行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土地出让合同履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以江苏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（1月24日）起，至一级响应结束之日止，土地出让合同（含补充协议）可以根据企业申请重新签订补充协议，就相关合同条款重

新进行约定。

二、缴款时间在一级响应期内的，该期款项缴款时间可延期至一级响应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，期间不计利息或违约金；如届时企业仍有困难，可再延长不超过 30 日（自然日）缴纳，但须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缴纳利息，超过 30 日（自然日）的按出让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。

2020 年 1 月 24 日以后出让（含正在公告）的地块，首付款应按挂牌出让文件约定的时间缴纳，剩余款项参照上述意见执行。

三、缴款时间在一级响应期之前且已产生违约责任的，则该期款项在 1 月 24 日之前按出让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，1 月 24 日至一级响应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和违约金；此后继续按出让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。

四、缴款时间在一级响应期结束后的，企业正常按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出让金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在企业书面申请后按“一事一议”原则处理。

五、交地时间根据缴款到位时间相应顺延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提前缴款、提前开工，加快项目开发建设，地块所在区政

府（管委会）应给予积极支持；确有困难的，可申请延期开、竣工时间。

六、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、开工、竣工的，疫情一级响应期间均不计入违约期。

七、江北新区及江宁、浦口、六合、溧水、高淳区参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2月13日

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13日印发
